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實施計畫

109.12.30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消費市場需求減少，影響稻米產業發展，獎勵具外銷量能之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廠商推動國際品質驗證制度，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拓增國內外消費市場，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申請者應為國內具發展外銷意願，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之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與農糧產業相關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前項所稱農糧產業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係指農民團體、農糧作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具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營業項目與食米或米食加工有關之農企業。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獎勵金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四、申請者凡於一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取得下列國際品質驗證，且至民國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仍於驗證有效期限內，並未向其他機關申請驗證獎補助費者，得申請本計畫驗證獎勵，驗證項目如下：

(一)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

(二)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本項為國際認可之 HACCP 驗證。

(三)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

(四)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SQF（Safe Quality Food）－Level 2 以上。

(五)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

(六)清真驗證（Halal）。

申請者依前項申請驗證獎勵之食米或米食製品，係指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其中食米所含稻米原料應佔產品總重量之 80%（含）以上，米食製品所含稻米原料(以乾基計)應佔產品配方總重百分比 30%(含)以上。

五、申請者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經審符合本計畫獎勵發放要件者，於受理申請獎勵金期間分別規定申請件數及金額上限如下：

（一）凡屬下列國際品質驗證項目，且屬初次驗證或重新驗證(不含追蹤、稽核或維持驗證)，每一申請者除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至多可申請三件外，其餘4款系統性驗證項目合計至多可申請二件，並以申請者提供之驗證機構收費發票金額為準，發票金額低於十五萬元者，核予發票所載驗證費用之90%獎勵；發票金額高於十五萬元者，核予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勵金：

1.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

2.國際認可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驗證

3.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

4.食品安全驗證標準SQF（Safe Quality Food）－Level 2以上

5.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

（二）申請國際品質驗證項目為清真驗證（Halal)，且屬初次驗證或重新驗證(不含追蹤、稽核或維持驗證)，以申請者提供之驗證機構收費發票金額為準，發票金額低於五萬元者，核予發票所載驗證費用之90%獎勵；發票金額高於五萬元者，核予新臺幣五萬元獎勵金，且每一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三件。

申請者依發票申領前項之國際品質驗證獎勵，不包含一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前已取得驗證之驗證維護費。

六、申請各項獎勵應依「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申請流程」(附件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品質驗證證書登記地址所在地當地分署提出：

（一）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書（附件二)。

（二）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

（三）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

（四）領據(附件三)。

（五）存摺封面影本。

（六）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七）產品原料配方比例表。

（八）國產稻米近3月進貨單或相關證明。

（九）開立驗證費用發票之驗證機構取得認證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四款文件倘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後簽名。

七、本署各區分署受理申請後，應於受理申請日次月之最後一工作日前依下列規定完成審查核定：

（一）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二）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二）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倘有疑慮得要求申請者提交正本比對。

（三）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四）申請者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之正確性。

（五）確認申請者驗證資料與驗證機構取得認證項目之證明文件之內容是否相符。

（六）依「農糧署各區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審查表」(附件四)項目辦理審查。

八、本署各區分署依上開規定審查，不符規定或審查未通過應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駁回；再行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九、本署各區分署審核無誤，於申請者所送之申請書（附件二）逐級核章後，辦理撥款作業，各申請期程之撥款期限如下：

（一）一零九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二）一零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三）一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核撥獎勵款項。

十、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登記地址之縣市與申請者驗證土地或公司及商業登記地址所在縣市不同，應由證書登記地址所在地當地分署受理。

前項受理申請案之分署，得視案件需要，函請驗證土地或公司及商業登記地址所在地當地分署協助審查。

十一、因故暫時終止驗證資格至驗證資格恢復前，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各項獎勵金。

十二、申請者倘查有提供偽造或不實文件、冒領或詐領獎勵款情事者，除追回獎勵款外，並依法究責。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本署將依相關法規或另以函釋辦理。

附件一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申請流程

執行單位

辦理驗證

申請者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

取得驗證機構之驗證證書

驗證機構

申請資料送件

申請者填寫附件二之申請書，並向所在地農糧署當地分署提出申請。

取得驗證日期
一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受理日期
自即日起至一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者

審查

農糧署各區分署依限審查下列資料：

1.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金申請書（附件二）
2.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
3.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或影本。
4. 領據(附件三)。
5. 存摺封面影本。
6. 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7. 產品原料配方比例表。
8. 國產稻米近 3 月進貨單或相關證明。
9. 開立驗證費用發票之驗證機構取得認證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

退件(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農糧署各區分署

核定及撥款

農糧署各區分署核撥獎勵金

附件二 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費用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申請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驗證費用獎勵，願意遵守申請作業計畫規定，並同意配合驗收及抽查等。

申請者簽章：_____

<table>
<tr><td>申請者/法人/團體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代表人或負責人)/統一編號</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登記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驗證機構</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驗證項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獎勵金額</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4">聲　　明
本人(公司/法人/團體)未重複自其他機關領取本案申請驗證項目之相關驗證費用獎勵，如有重複領取獎勵之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申請者/代表負責人簽名：</td></tr>
<tr><td>核定獎勵金額</td><td colspan="3">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4">審查單位：　　分署
審查人：　　核稿：　　單位主管：</td></tr>
</table>

申請者應備文件：

1. 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影本。
2. 驗證機構收費發票正本。
3. 領據(附件三)。
4. 存摺封面影本。
5. 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影本。
6. 產品原料配方比例表。
7. 國產稻米近3月進貨單或相關證明。
8. 開立驗證費用發票之驗證機構取得認證項目之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三　領據

茲收到　　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金款計新臺幣　　元整(大寫)，確實無訛。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分署

領款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農糧署各區分署食米及米食製品國際品質驗證獎勵審查表

審查分署：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者：

申請項目：

（一）申請項目為清真驗證（Halal）適用：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合理由	備註 （限期補正或改善）
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書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	□符合 □不符合		
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者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之正確性	□符合 □不符合		
申請產品原料配方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者是否實際生產驗證產品並營運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者驗證資料與驗證機構取得認證項目之證明文件之內容是否相符	□符合 □不符合		

（二）申請項目為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食品安全驗證標準 SQF（Safe Quality Food）適用：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不符合理由	備註 （限期補正或改善）
驗證證書之通過驗證日期及有效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書與國際品質驗證證書之申請者名稱是否相符	□符合 □不符合		
存摺戶名是否與申請者一致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者身分證件或法人團體公司合法登記文件之正確性	□符合 □不符合		
申請產品原料配方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者是否實際生產並營運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者驗證資料與驗證機構取得認證項目之證明文件之內容是否相符	□符合 □不符合		
確認證書及各項程序書申請驗證之範圍是否一致	□符合 □不符合		
是否訂定申請範圍之各產品之 HACCP 計畫書	□符合 □不符合		
相關程序書對應表單是否依所訂頻率詳實記錄	□符合 □不符合		
是否有相關教育訓練紀錄	□符合 □不符合		